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的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600784
收购人的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4)
山东国惠、收购人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国惠、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国惠

收购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3,0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通讯方式	0531-68972768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9KLP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2 层 3203
通讯方式	0531-6897272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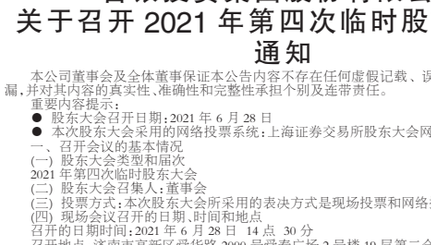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其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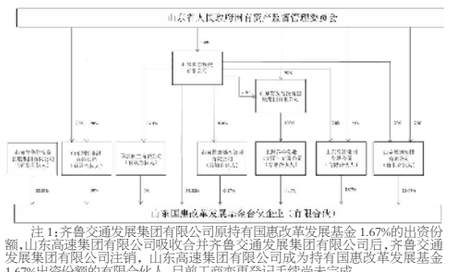

注 1：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7%的出资份额，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7%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注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6.67%的出资份额，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3.33%出资份额，山东国惠原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12.33%的出资份额。根据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修正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将所持有的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山东国惠，均不再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的出资份额，山东国惠现持有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32.33%的出资份额，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6,702.21	1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咨询、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鉴定与加固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建筑基坑与轨道工程监测、不动产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摄影测量与遥感；水文地质勘察、劳务类(工程类开、钻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与评估，建筑工程、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特种专业(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污染修复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建材、五金、交电、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品)，木材、钢材、一般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赛宝电子科技有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6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改制并购重组咨询；财务咨询；文化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融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64,522.00	18.23(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1.76%)	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材、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0.10	智能、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及技术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大数据技术转让与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大数据平台设计及建设；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网络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0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100.00	投融资业务
11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99.9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金属材料的投术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08.70	90.00	盐及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转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系统计划内专项原辅材料、汽车配件、专用设备的销售；盐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建出口业务；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钢材、煤炭、化肥、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食品、酒水、保健食品、文化用品、日化用品、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柏索总行	100.00	100.00	许可范围内的柏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作为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国有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山东国惠自成立以来以贯彻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山东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国资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为主。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是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发挥基金在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经山东省国资委研究组建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揭牌成立的。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其自设立以来立足于山东省经济发展大局，聚焦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国资布局调整重点行业领域，现已设立 6 支子基金，布局国企混改、现代医疗、现代金融、电子科技等高新制造产业。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1、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76,996.35	13,114,708.43	11,978,278.78	11,319,019.71
净资产	8,618,219.82	8,703,960.19	7,748,275.62	7,298,240.32
资产负债率	36.99%	33.63%	35.31%	35.5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8,398.18	1,165,756.92	835,184.40	563,907.26
归母净利润	29,867.24	30,125.09	-6,416.39	509.87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39%	-0.09%	0.01%

注：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205.62	115,430.50	105,163.13	45,582.25
净资产	110,974.41	112,147.43	104,346.73	45,188.04
资产负债率	2.83%	2.84%	0.78%	0.8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归母净利润	970.18	7,487.11	4,076.74	262.54
净资产收益率	0.87%	6.92%	5.45%	0.60%

注：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山东国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山东国惠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鲁银投资(含子公司)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鲁银投资外，山东国惠(含山东国惠子公司)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主要为山东国惠子公司国泰租赁与海航集团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海航集团于 2016 年 6 月开始与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9 年 3 月 15 日，因海航集团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国泰租赁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9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9 年 4 月 15 日，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2019 年 4 月 22 日，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价值 10 亿元的额 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泰租赁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国泰租赁提起上诉，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2020 年 2 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中央相关部门共同设立了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全面接管海航集团经营及债务化解工作。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海航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海航集团 321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1 年 3 月，国泰租赁已进行债权申报。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一)山东国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尹鹏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济南	无
2	胡元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3	杨维超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4	姜国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5	史培亮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	无
6	王京鹏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7	齐欣涛	男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济南	无
8	彭馨弦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9	王亚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济南	无
10	段修国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11	纪天琦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济南	无

注：目前，彭馨弘、王亚斌已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段修国、纪天琦已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由于新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尚未任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国惠改革发展基金

姓名	刘冰
职务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鲁银投资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002580	23.08%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直接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82.30	许可证规定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包括工程履约担保、工程预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融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及其他履约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节能及环保技术的推广、技改、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000.00	50.82%	在山东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投权投资；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鲁银投资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山东国惠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降低鲁银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鲁银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鲁银投资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山东国惠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降低鲁银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鲁银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第三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鲁银投资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决定认购鲁银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山东国惠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降低鲁银投资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中认购鲁银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收购人山东国惠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国惠出具书面文件同意。

1、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2021 年 2 月 26 日，山东国惠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除《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及相关事项。

5、2021 年 6 月 11 日，山东国惠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山东国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 134,828,57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山东国惠认购不超过 79,065,539 股(含本数)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 28,408,892 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山东国惠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213,894,109 股(含本数)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66%；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28,408,892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20%；收购人山东国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不超过 242,303,001 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5.87%。本次收购后，山东国惠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冰
年 月 日

收购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鹏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4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黄琦	√
1.02	张连钵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刘惠萍	√
2.02	钟耕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